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16-037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6】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盛李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淑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23,007,469.72	550,368,239.12	13.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2,628,567.21	190,822,447.72	-46.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2,150,801.53	189,324,631.71	-46.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0,756,081.90	95,699,541.40	-5.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34	-55.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34	-55.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3%	140.22%	-127.6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91,668,288.75	1,354,883,670.01	10.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70,915,462.87	768,215,716.17	13.3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49,692.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302.45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28.93	
合计	477,765.6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24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悦	境内自然人	21.97%	148,696,816	148,696,816	质押	55,600,000
冯显超	境内自然人	12.44%	84,201,200	84,201,200	质押	37,000,000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97%	67,499,983	67,499,983		
上海海棠开元兴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31%	49,500,000	49,500,000		
上海骐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8%	43,876,916	43,876,916	质押	25,000,000
赵勇	境内自然人	5.56%	37,600,200	37,600,200		
林诗奕	境内自然人	5.02%	34,000,000			
上海圣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6%	26,123,083	26,123,083		
王改	境内自然人	3.06%	20,724,016	20,724,016	质押	4,000,000
林煜劲	境内自然人	2.66%	18,00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林诗奕	3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000,000
林煜劲	1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00,000
林清波	1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0
张水伟	5,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4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5,330,500	人民币普通股	5,330,500
林建国	5,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300,000
深圳市华泰瑞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
李强	3,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800,000
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	3,262,558	人民币普通股	3,262,558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3,256,601	人民币普通股	3,256,60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悦、冯显超、上海骐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圣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金额	增减变动率	重大变动说明
货币资金	382,842,316.31	193,820,661.56	189,021,654.76	97.52%	主要原因是本期末公司账面银行存款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1,200,000.00	-1,200,000.00	-100.00%	主要原因是本期末公司不存在应收票据。
预付款项	41,499,039.02	20,085,526.85	21,413,512.17	106.61%	主要原因是本期末公司预付分成款及广告费增加所致。
应收利息	6,516,234.91	3,621,789.32	2,894,445.59	79.92%	主要系本期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利息收入较上年末有所上升所致。
应收股利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	主要系公司本期无应收股利。
其他流动资产	240,072,698.33	451,072,698.33	-211,000,000.00	-46.78%	主要系本期公司一年以内的金融资产较上期末减少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7,138,054.08	65,928,169.82	81,209,884.26	123.18%	主要系公司本期新增对上海乐相、Lytro等公司投资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05,478,640.19	79,287,390.00	26,191,250.19	33.03%	主要系公司本期对外新增股权投资所致。
应付票据	13,104,306.26	21,816,946.80	-8,712,640.54	-39.94%	主要系本期公司已支付部分票据,应付票据较上年末下降所致。
预收款项	4,534,097.23	652,654.16	3,881,443.07	594.72%	主要系本期末公司预收一笔联运平台结算分成款所致。
其他应付款	12,296,752.82	19,507,257.47	-7,220,504.65	-37.01%	主要系本期末公司进行重组资产交割时与原州市泰亚体育的往来款所致。
销售费用	189,184,981.37	114,711,389.28	74,473,592.09	64.92%	主要系本期市场推广费以及员工薪酬较上期有所增长所致。
管理费用	74,148,906.89	43,806,801.76	30,342,104.13	69.26%	主要系本期公司房屋租赁费、员工薪酬较上期有所增长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029,734.11	-101,585,855.19	206,615,589.30	-203.39%	主要系本期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7,860.34	108,512,680.58	-109,510,540.92	-100.92%	主要原因是公司上期吸收投资者增资款所致。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51,620.71	1,032,463.33	-1,683,974.04	-163.10%	主要原因是美金汇率下降影响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上海海棠开元兴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1.新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不转让;2.本单位在本次股份转让中受让的存量股份,自过户至本单位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3.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本单位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24个月。4.若本单位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单位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015年11月10日	36个月	严格履行
	冯显超	股份限售承诺	1.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泰亚股份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三十六个月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2.本人在本次股份转让中受让的存量股份,自过户至其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3.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24个月。4.若本人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015年11月10日	36个月	严格履行
	王悦	股份限售承诺	1.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泰亚股份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三十六个月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2.本人在本次股份转让中受让的存量股份,自过户至其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3.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24个月。4.若本人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015年11月10日	36个月	严格履行
	赵勇	股份限售承诺	1.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泰亚股份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不转让,三十六个月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2.本人在本次股份转让中受让的存量股份,自过户至其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3.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24个月。4.若本人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015年11月10日	36个月	严格履行
	林诗奕	股份限售承诺	1.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泰亚股份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三十六个月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2.本人在本次股份转让中受让的存量股份,自过户至其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3.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24个月。4.若本人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015年11月10日	36个月	严格履行
	王改	股份限售承诺	1.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泰亚股份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不转让,三十六个月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2.本人在本次股份转让中受让的存量股份,自过户至其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3.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24个月。4.若本人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015年11月10日	36个月	严格履行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1.新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不转让;2.本单位在本次股份转让中受让的存量股份,自过户至本单位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3.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本单位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24个月。4.若本单位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单位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015年11月10日	36个月	严格履行
	经纬创达(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1.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泰亚股份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三十六个月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2.本人在本次股份转让中受让的存量股份,自过户至其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3.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24个月。4.若本人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015年11月10日	36个月	严格履行
	上海骐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1.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泰亚股份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三十六个月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2.本人在本次股份转让中受让的存量股份,自过户至其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3.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24个月。4.若本人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015年11月10日	36个月	严格履行
	上海圣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1.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泰亚股份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不转让,三十六个月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2.本人在本次股份转让中受让的存量股份,自过户至其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3.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24个月。4.若本人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015年11月10日	36个月	严格履行
	经纬创达(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1.新取得的限售期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不转让。之后在2015年承诺利润实现后可解禁所获股份的33%,2016年承诺利润实现后可再解禁所获股份的33%,2017年承诺利润实现后可再解禁所获股份的33%。2.本单位在本次股份转让中受让的存量股份,自过户至本单位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亦不转让;前述锁定期满后,本单位取得的存量股份于2015年度罚英网络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解锁33%,于2016年度罚英网络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解锁33%,于2017年度罚英网络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解锁34%。3.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24个月。4.若本人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015年11月10日	36个月	严格履行
	上海骐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1.本单位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泰亚股份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不转让,三十六个月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2.本单位在本次股份转让中受让的存量股份,自过户至其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3.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本单位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24个月。4.若本单位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单位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015年11月10日	36个月	严格履行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1.新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不转让;2.本单位在本次股份转让中受让的存量股份,自过户至本单位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3.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本单位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24个月。4.若本单位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单位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015年11月10日	36个月	严格履行
	经纬创达(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1.新取得的限售期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不转让。之后在2015年承诺利润实现后可解禁所获股份的33%,2016年承诺利润实现后可再解禁所获股份的33%,2017年承诺利润实现后可再解禁所获股份的34%。2.本单位在本次股份转让中受让的存量股份,自过户至本单位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亦不转让;前述锁定期满后,本单位取得的存量股份于2015年度罚英网络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解锁33%,于2016年度罚英网络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解锁33%,于2017年度罚英网络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解锁34%。3.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24个月。4.若本人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015年11月10日	36个月	严格履行
	上海骐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1.本单位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泰亚股份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不转让,三十六个月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2.本单位在本次股份转让中受让的存量股份,自过户至其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亦不转让;前述锁定期满后,本单位取得的存量股份于2015年度罚英网络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解锁33%,于2016年度罚英网络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解锁33%,于2017年度罚英网络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解锁34%。3.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24个月。4.若本人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015年11月10日	36个月	严格履行
	上海圣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1.新取得的限售期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不转让。之后在2015年承诺利润实现后可解禁所获股份的33%,2016年承诺利润实现后可再解禁所获股份的33%,2017年承诺利润实现后可再解禁所获股份的34%。2.本单位在本次股份转让中受让的存量股份,自过户至本单位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亦不转让;前述锁定期满后,本单位取得的存量股份于2015年度罚英网络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解锁33%,于2016年度罚英网络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解锁33%,于2017年度罚英网络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解锁34%。3.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24个月。4.若本人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015年11月10日	36个月	严格履行
	经纬创达(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1.新取得的限售期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不转让。之后在2015年承诺利润实现后可解禁所获股份的33%,2016年承诺利润实现后可再解禁所获股份的33%,2017年承诺利润实现后可再解禁所获股份的34%。2.本单位在本次股份转让中受让的存量股份,自过户至本单位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亦不转让;前述锁定期满后,本单位取得的存量股份于2015年度罚英网络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解锁33%,于2016年度罚英网络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解锁33%,于2017年度罚英网络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解锁34%。3.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24个月。4.若本人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015年11月10日	36个月	严格履行
	深圳市华泰瑞麟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1.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不转让。2.本单位在本次股份转让中受让的存量股份,自过户至本单位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亦不转让。3.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本单位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4.若本单位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单位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015年11月10日	36个月	严格履行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16-038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孙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外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为20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项,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下属外公司上海悦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26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了《交通银行"福通时富·日增利90天"理财产品协议》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70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福通时富人民币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福通时富·日增利90天

2.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3.产品投资方向及范围:货币市场工具及固定收益工具

4.产品收益率:预期年华收益率3.1%

5.产品收益起算日:2016年04月28日

6.产品到期日:2016年07月27日

7.产品及收益支付:到期一次性支付本金及收益

8.认购金额:人民币7000万元

9.资金来源:上海悦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产品风险提示

1.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债券或其他资产,可能因债务人违约或者其他原因在投资期限届满时不能足额变现,由此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遭受损失。

2.流动性风险:除产品协议另有约定,在投资期限内理财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期限内允许赎回的,若发生巨额赎回,投资者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3.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4.提前终止风险:在投资期内,如果发生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客户可能面临无法按预期产品投资期限(若有)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5.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账质账单,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银行门户网站或到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影响投资者的收益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6.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巨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 理财产品遭受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产品协议的,银行有权提前解除产品协议,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投资者理财产品资金划付至投资者清算账户。

三、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章程》的要求,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将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公司与董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 投资产品相关、谨慎决策,并将与相关证券银行保持紧密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下属全资外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在此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未购买理财产品。

六、独立董事与监事会对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详见2016年2月18日刊登于巨潮咨询网(www.cninf.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意见详见2016年2月18日刊登于巨潮咨询网(www.cninf.com.cn)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七、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五)交通银行"福通时富·日增利90天"理财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91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2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乔鲁予、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富培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富培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31,382,944.12	796,975,650.93	-20.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7,756,324.60	264,691,457.73	-10.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5,152,746.50	235,411,128.58	-42.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3,830,881.34	189,043,406.08	-18.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0	-1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0	-1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7%	7.35%	-1.7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168,777,489.54	5,365,316,561.79	14.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387,894,864.07	4,147,309,221.16	5.80%

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42.59%主要系以下原因:

1、烟草行业经过2015年四季度的较快增长,2016年一季度重点定位于调结构、优库存,受此阶段性影响,公司报告期主要产品销售比上年同期有所降低。

2、报告期公司子公司重庆宏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宏劲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受主要客户川渝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拆分工作的影响,报告期发出商品无法确认销售收入。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7,858,234.5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7,281.5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134,9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0.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0.0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0.00	
债务重组损益	0.0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0.00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0.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0.00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0.00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0.0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4,141.9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204,253.3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16,726.64	
合计	102,603,578.1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8,66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73%	430,505,994	0	质押	308,050,000
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4%	54,400,000	0	质押	48,000,000
浙江锦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6%	10,000,000	0		
深圳市特美思经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2%	9,432,448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其他	0.61%	7,999,758	0		
银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9%	6,499,977	0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7%	6,147,316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其他	0.39%	5,099,938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其他	0.38%	4,999,889	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其他	0.36%	4,774,2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30,505,994	人民币普通股	430,505,994
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4,400,000
浙江锦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深圳市特美思经贸有限公司	9,432,448	人民币普通股	9,432,448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7,999,758	人民币普通股	7,999,758
银丰证券投资基金	6,499,977	人民币普通股	6,499,977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6,147,316	人民币普通股	6,147,31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5,099,938	人民币普通股	5,099,938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4,999,889	人民币普通股